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進修部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，邀請系上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4. 教師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、志向與系上實際開課狀況等相互配合實施）
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- E. 輔導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5. 選課計畫書(附件一)內容包含學生自訂之學習目標及各年級預定選修之課程等資料，經由學生本人、專任教師及系主任簽名以做為學生規畫課程時參考之用，且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、院、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。
7. 系上得依實際開課狀況做課程調整，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，系辦公室可輔導學生修正其選課計畫書。
8. 本辦法為規範事宜，悉依校、院、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辦理。
9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